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42 人，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三大港市之盛況，可見鹿港地區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二鹿」之榮光，特要求行政院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鹿港地處台灣西部海岸線中間位置，背倚富庶的穀倉「彰化平原」，而成為清代南北船隻的重要轉運站。鹿港於 1713 年正式開港，1784 年與福建泉州晉江的蚶江口對航，當時每日進出的貿易商船，造就出「鹿港飛帆」之盛況，其將近三百年之歷史地位和價值可見一斑。

二、雖鹿港之通衢地位不再，「二鹿」繁華盛世已步入歷史，而歷史與韶光留下之古蹟，不僅逐日沉澱為現代人的記憶和歸宿，更是留給台灣最珍貴之活歷史。目前依舊保留百年前之傳統風貌，是今日台灣難得而價值不菲之觀光資產。

三、惟政府長期欠缺整體而全方位之政策規劃，雖觀光人潮接踵而至並與日俱增，卻四處可見百年小鎮破敗頹廢或現代與古代交錯混亂之景象，無法讓觀光客置身歷史場域之真實感受。因此，為重振「二鹿」之榮光，致力發展觀光，振興鹿港地區產業以繁榮地方，有必要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此一國家文化資產，將鹿港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陳唐山	陳明文	柯建銘	田秋堇	劉建國
李昆澤	陳節如	許添財	蔡其昌	林岱樺
姚文智	葉宜津	林世嘉	趙天麟	管碧玲
吳秉叡	黃偉哲	陳其邁	李俊俤	蘇震清
尤美女	邱志偉	陳亭妃	薛凌	劉權豪
潘孟安	許忠信	何欣純	鄭麗君	段宜康
許智傑	林佳龍	高志鵬	陳歐珀	蔡煌瑯
楊曜	林淑芬	李應元	吳宜臻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鑒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資格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

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等排富條款限制，然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部分原有領取資格者，將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受排富條款影響，進而喪失領取資格，即達一萬八千人左右。如此顯然已違背當初政府將補助非富有階層之老年族群之原意，也有違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原則。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針對土地公告現值上漲而喪失老人年金請領資格的民眾進行補救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林世嘉、吳育仁、許智傑、江惠貞、尤美女等 17 人，鑒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資格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等排富條款限制，然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部分原有領取資格者，將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受排富條款影響，進而喪失領取資格。如此顯然已違背當初政府將補助非富有階層之老年族群之原意，也有違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原則。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針對土地公告現值上漲而喪失老人年金請領資格的民眾進行補救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當事人，也就是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人其收入有所增加，因此不應被視為本法之排富對象，致使喪失領取資格。

二、老年基本保障年金設置之初衷，即為照顧非富有階層之老年人口，其「保障」之意，即帶有政府將以津貼形式補助領取人直至過世為止之承諾，若日後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片面取消領取人之資格，將有違本年金「保障」之承諾，亦將損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三、根據勞保局的統計，今年因為土地上漲而遭到取消老人年金的民眾，高達一萬八千人，其中又以台北市為最多。

提案人：姚文智 林世嘉 吳育仁 許智傑 江惠貞
尤美女
連署人：楊麗環 趙天麟 鄭天財 林正二 黃文玲
廖國棟 魏明谷 許忠信 陳其邁 紀國棟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鑒於台中市和平區梨山村松茂、新佳陽部落因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發現該部落有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協調並督促台中市政府整合松茂、新佳陽部落族人